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7号

当事人：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97868382K

住所（住址）：乌苏市西大沟镇粮站

投资人：蔡

身份证号码：

2023年4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尔图市场监督所收到《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3）01号），内容为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3年1月31日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3.6-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判定耐拉拔性能不合格。2022年4月1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依法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止生产活动，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未发现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3.6-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当事人确认已全部使用在其承包的麦子耕地，执法人员现场向蔡茂元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乌检JCJD字第012号），并告知检



验报告结果，检验结论判定耐拉拔性能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下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57号），以上文书由蔡茂元签收。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樊力、王林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3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3年1月31日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00-3.6-1.0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了抽样检测。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乌检JCJD字第012号），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检验结论：“该批产品按GB/T19812.1-2017标准检验，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检验结果判定：“耐拉拔性能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检基数为40卷（2500米/卷），2023年4月1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经全部出库了，全部用于当事人自己承包的麦子耕地，当事人于2021年在西大沟镇承包了27000亩土地，而当事人每年滴灌带产量在13000卷，只够当事人自己使用，不对外销售滴灌带，当事人生产每卷滴灌带成本在每卷175元（成本费0.07元/米×2500米=175元），该批滴灌带货值价值为7000元（40卷×175元=7000元），因自己使用，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投资人蔡茂元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2023年4月11日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乌检JCJD字第012号)由当事人签收的事实，以及当事人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已经全部出库的事实；

4、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3)01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事实；

5、2023年4月17日对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投资人蔡茂元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2年12月2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00-3.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数量、成本价等的事实；以及接到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乌检JCJD字第012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以及该批产品已经使用的事实；

6、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3塔检JCJD字第012号)1份，证明该厂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MGD16×0.18×200-3.6-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当事人土地承包合同 4 份，证明当事人承包耕地的数量以及需要使用滴灌带的数量的事实；

8、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规格型号为 MGD16×0.18×200-3.6-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并进行整改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7 号），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茂元节水配件厂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轻微，深刻认识并积极主动改正，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二、处违法生产的不合格滴灌带货值金额7000元1倍的罚款7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